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電子信箱：twouh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13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原函、111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活動簡章
(A09000000E_111011364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1364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11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」共計8場次，即日起開始報名至各場次額滿為止，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16日環署綜字第1111157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青年環境保護意識，並投入環境保護行動，該署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分為「環境保護職人體驗」及「環教公民科學家」兩類別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環境保護職人體驗」：將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廢棄物管理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等環保議題融入，透過情境模擬、實習體驗、職人經驗訪談等多元活潑課程，讓學員實際體驗職人日常。
 - (二)「環教公民科學家」：從生活周遭學習辨認環境公害，帶領學員從簡易檢測方式，學習環境公害辨識及回報管



道，傳遞環教公民科學家意涵。

三、報名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報名網址

<https://environmentalwork.com.tw/>，各場次錄取30名，
並視報名情況可候補錄取，辦理梯次、時間及相關報名注
意事項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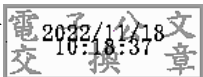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署委辦單位-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

份有限公司彭小姐：02-2653-9292分機306，電子信箱：

joline.peng.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裝

訂

線

